

第三师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宏联建设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：

本委受理申请人阿不都赛米·达吾提诉你单位的劳动争议案（三师劳人仲案字〔2026〕第631号），申请人要求你单位支付2025年7月20日至2025年11月4日的劳动报酬11000元。因无法联系你单位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、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》第二十条的规定，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劳动仲裁申请书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答辩通知书以及开庭通知书等文书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日内。本案定于2026年12月16日北京时间10时30分在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前海西街1号综治中心2楼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庭开庭审理，无正当理由不到庭，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特此公告！

联系地址：新疆图木舒克市中心西街10号卫生健康委员会
1楼103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

联系电话：0998-5702997

第三师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

